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
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汪志敏_____倪建华_____石红艳_____江越_____

2015年8月6日